

111學年度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0	2	0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人工智慧	3	3		
	物理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C程式設計(一)	3	3														
	工程倫理			2	2												
小計	12	12	11	11	小計	2	2	2	2	小計	3	3	0	0			
專 業 必 修	計算機概論	2	2			專 業 必 修	Java程式設計	3	4			專 業 必 修	作業系統	2	3		
	基礎數位實務	2	2				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	3	4				Python程式應用	3	3		
	C程式設計(二)			3	4		資料結構	3	3				軟體工程			3	3
	多人多工系統實務			2	3		電腦網路	3	4				計算機架構			2	3
							資料庫系統概論			3	3		實務專題(一)			1	1
							嵌入式微算機系統			2	3						
							資訊數學			3	3						
	小計	4	4	5	7		小計	12	15	8	9		小計	5	6	6	7
專 業 選 修						專 業 選 修	多人多工系統應用	2	2			專 業 選 修	物聯網系統概論	3	3		
					競賽機器人		2	2			網路安全		3	3			
					資訊科技應用趨勢		2	2			資料庫實務		3	3			
					辦公室軟體應用				2	2	網頁程式設計		3	3			
					競賽機器人實務				2	2	演算法		3	3			
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	3	3	雲端系統管理		3	3			
					多媒體概論				3	3	自媒體實務應用		3	3			
											物聯網系統程式設計				3	3	
											深度學習				3	3	
									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	3	3	
											網路安全實務				3	3	
											智慧農業概論				3	3	
								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		3	3				
									雲端運算			3	3	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(二)	1	1		
	校外實習			9	9
專 業 選 修	小計	1	1	9	9
	資訊實務(校外實習)	9	9		
專 業 選 修	資料科學	3	3		
	影像處理	3	3		
	軟體專案管理	3	3		
	證照專題	2	2		
	資料探勘	3	3		
	物聯網安全	3	3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0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9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44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4學分；選修學分：3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2學分。
- 須完成20跨系學分(不含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)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4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6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4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四年級下學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，若修習未通過者，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，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，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之修習。
- 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選修9學分，科目名稱為資訊實務，僅限參與校外實習者選修。
- 軟體工程學程、人工智慧微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資工系課務規劃委員會

資工系主任 陳美支

工程學院院長 劉崇治